MAY082026_02K1610 · I-924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5919551 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对实地运营局（FOD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924，投资移民项目下区域中心指定申请

1990年，国会设立了EB-5项目，旨在通过外国投资促进美国的经济增长。见《1990年移民法》，Pub. L. No. 101-649，§ 610，104 Stat. 4978。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投资者首先获得有条件身份，随后有机会去除条件并获得永久居民身份。投资者可以资助自己的项目，也可以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指定的区域中心进行投资。见《1993年商务部、司法部、国务院、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》（《拨款法》），Pub. L. No. 102-395，§ 610，106 Stat 1828（1992）。

2013年5月，USCIS指定[已隐去]（以下简称“ 上诉人 ”）根据现已废止的《拨款法》参与EB-5区域中心项目。2020年4月，实地运营局（FOD）终止了上诉人的指定，认定其未能按照8 C.F.R. § 204.6(m)(6)（2019）的要求提交所需信息。上诉人依据8 C.F.R. § 103.3对该终止决定提出上诉，请求恢复其参与EB-5区域中心项目的指定。

2026年1月23日，我们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（RFE）。我们指示上诉人对该RFE作出实质性回应，请求基于现有审理记录对上诉进行裁定，或依据8 C.F.R. § 103.2(b)(6)请求撤回上诉。

如果申请人或申请人在规定日期前未对RFE作出回应，我们可以将福利请求作为放弃处理予以拒绝，可以基于记录予以拒绝，或基于上述两项理由予以拒绝。8 C.F.R. § 103.2(b)(13)(i)。由于本案中的RFE回应未在规定日期前提交，我们将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。

裁定：依据8 C.F.R. § 103.2(b)(13)，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。

1 2022年3月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废止了《拨款法》，并将经过实质性改革的EB-5区域中心项目编纂入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“ 《法》 ”）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）。